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2-031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申请授信，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；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将乐支行申请授信，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；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建分行三坊七巷支行申请授信，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。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，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洪伟、汤金木、张伙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1月29日